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42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秋花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016
11 號、第10209號、112年度偵字第278號、第480號、112年度偵緝
12 字第128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77
13 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
14 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黃秋花犯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17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18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口罩參佰玖
19 拾肆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

21 犯罪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案犯罪事實：

23 (一)黃秋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
24 於附表一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方式」，
25 詐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陷於
26 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交付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交付
27 金額」交付至附表一所示「收款帳戶」內，而詐得上開「交
28 付金額」。

29 (二)黃秋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范
30 秀蓮佯稱跟工廠業務主管很熟，可以幫其將庫存口罩換為藍
31 色云云，致范秀蓮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口罩394盒（每盒價

01 值新臺幣【下同】70元，共價值2萬7,580元）寄予黃秋花指
02 定之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而詐得上開口罩。

03 二、本案證據名稱分別詳如本判決附表各編號「認定犯罪事實所
04 憑之證據資料」欄所示，並均增列「被告黃秋花於本院審理
05 時之自白」。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08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09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查本案被
10 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向告訴人范秀蓮施用詐術，致其
11 陷於錯誤，因而將口罩寄送至附表二所示之人，致范秀蓮受
12 有喪失既有口罩之損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13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書認係犯詐欺得利罪，然因起訴
14 之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審理時經被告為認罪之表示
15 （見本院易字卷第238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
16 訴法條。

17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3罪，及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之罪，
18 共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9 (三)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竟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
20 途徑獲取財物，分別詐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21 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22 之態度，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
23 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易字
24 卷第239頁），與本案各次詐取之財物之價值，而被告未能
25 與本案各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宥恕，以
26 及告訴人范秀蓮向本院表示之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39至40
27 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附表一所示各罪，分別量處附表
28 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就犯罪事實一(二)，量處主文欄
29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除犯
30 本案犯行外，其另涉犯詐欺、侵占案件，分別經起訴、判
31

01 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所犯
02 各次犯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宜俟
03 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
04 爰不予以本案定刑，併此說明。

05 四、沒收：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詳如附表一各編號「交付金額」
06 欄及附表二「物品價值」欄所示，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
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爰分別宣
09 告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及本判決主文欄所示。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第4
11 50條第1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3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莊佳瑋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 上 級 法 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4 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王祥鑫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